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培训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29日，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3人组成验收组。会上，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邢台市钢铁北路552号，占地面积6200m²，建筑面积15000m²（44.42%自用，55.58%对外出租），为地下一层、地上八层结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4月，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邢台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培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5月10日，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冀环表【2007】13号）。2017年10月，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培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7年2月12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为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培训楼全部自用内容。

1
周青阳 曹卫华 渠磊 李正 姜本刚 王海波 徐广 孙敬亭

二、工程
变动
无

三、环境保护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NH₃-N，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 噪声
项目噪声经玻璃隔声

(三)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调试效果

(一)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1. 废水
验收监测时，项目出水水质 SS、COD、BOD₅、氨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5mg/L、6.7mg/L、6.07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200mg/L、COD 300mg/L、BOD₅ 200mg/L)。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时，东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5.1dB(A)，夜间最大值为 53.9dB(A)；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0dB(A)，夜间最大值为 55.0dB(A)。南、西、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东厂界符合 4 类要求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周青阳
李
李
李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培训综合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万达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处长	梁万达
建设单位	吴志鹏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处长	吴志鹏
检测单位	霍立强	河北名华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霍立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青阳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周青阳
环评单位	雷旭阳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雷旭阳
	孙庆宇	河北省邢台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孙庆宇
	乞永盛	邢台市环保技术开发中心	高工	乞永盛
专家	高改焕	邢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高改焕